

对于猫,人们总以为自己为主导。无论自觉或不自觉,为了某种平衡,为了锁护更大的利益,我们常会无奈地退却、迁就和违心。这方面,人和猫比,各有路数。

常能看到,猫因一点点动静,反应过度。即便在浅睡状态,猫的左耳或右耳也仿佛军用雷达,时不时作横向30度转动。猫的举动,像把人的内心紧张,滑稽地表演化了。

人类的品相繁多,行为模式无奇不有,一言以蔽之,不妥。相对而言,猫的特点容易被归纳

些。猫热衷观察,痴迷程度可媲美职业谍报人员。猫的听嗅能力超一流,视力却普通;同类间倚强凌弱,欺软怕硬。不管是否同类,猫击打对手的动作之快,令人咂舌。比方猫和犬开打,猫已经打出去十多下了,犬还没来得及出手。但猫再迅猛,也不会像个别英勇的蟋蟀那样,搏斗到两条大腿都被对手撕咬下来,还在头皮搔。猫对光影兴趣浓厚,常独自对影琢磨或袭击。猫有洁癖,自舔上瘾。猫

## 我是猫的宠物

郭峭峰

通常会在饭盆里留一口粮食,以备后需。总体而言,猫偏重享乐,大部分精力,几乎扑在觅食、谋求各种舒适或实现欲望上。

平日,为我家的猫三毛梳毛,一唤便来,仰天躺平,喉部作响,秒见幸福。三毛从来不会跟你讲一个钟两个钟的,舒服透顶了,翻身即走,不多瞅你一眼。时间长了,你被它调教得谦卑而忍让。为它梳毛时,我很像下半截围着块白毛巾的浴场擦背师傅。

《汤姆》,是我几年前写的散文。那时从未养过猫,汤姆是一位化学发明家养的英短蓝猫,它是我细心观察的第一只猫。很惊讶,从汤姆身上,我看到了敏感的尊严意识。

那时,每次我去那位老朋友家,在暗处,听到我嘴里几次出现汤姆后,汤姆就沿墙无声而来。你不理它,它就做出巡捕房差佬的样子,公务繁忙地在你面前走过了。你必须对它的出现略表热情,它的此番现身,才变得和你有关联起来。不过,假如你过于闹猛地去迎迓,它又会三步并作两步速速跑



## 天光云景

(纸本设色) 郭仄炯

走。或许,它觉得你这人痴头怪脑,太吵啦,不愿与你为伍。我落座长沙发,汤姆次次过来蹲伏,都不近不远,我的臂长刚好够不到它。汤姆像是怕我误解,以为它是来取宠的。

汤姆的克制,以及相当老谋深算,还是不能完全掩饰它的情重意重。只是,汤姆更接受沉着的交际格式,愿意彼此都重视绅士般的自我肯定。汤姆的气场里,有深谙江湖的老爷叔味道,并施放着要求讲点规矩的暗示。汤姆对我的影响自然是有的,

它引导我摒弃轻慢,摒弃种种机灵的小格局腔调。

我家的三毛和汤姆比,少了老派的德行高度。三毛的做派,因浮躁的趋利之心而应变灵活。三毛饿了,就来蹭你,把你带到食盆前,要求添粮。进餐过程中,还奢侈地要你撸摸助兴。餐毕,三毛立即关闭所有的央求表情。我想再和它要好一下,它却奋力从我的怀抱中滑脱。逃离时,它常在我的身上留下血痕。确实偶感沮丧,但在人猫的相处中,也只有自己不断地去编制不计较、不发急的理由。

尽管猫的事情琐碎,依然时有规律性的新发现。饥饿感,是猫自带的时钟刻度。此外,长夜之后,猫利用超灵敏的嗅觉和经验,根据主人在某处遗留气味的浓淡,来计量时间,日日清晨可以像闹钟一样去唤醒主人。猫的方式,类似刑侦人员通过被窝温度,来推算嫌疑人离开的时间。

还有一个有趣的现象,猫关注你时,并不是只需看着你的某块身体就能满足,猫非要死死盯着你的眼睛。如此重视眼神,猫又读到了什么信息及数据呢?我们全然无知。也许,猫对情绪的解读能力极为厉害,也更看重灵性对谈,而我们的能力尚未达到这个级别。

多年前,曾写过一篇散文,题为《1967年的猫》,文中懊悔地叙述了自己童年对猫只的袭击。我们这辈城市男孩,童年时大比例有过伤害野外猫只的行为。我现在还清晰记得,它们美丽的眼眸,惊恐万状地注视着侵犯者。那

掐准了日子奔赴云南罗平,岂料人算不如天算。

在暖冬的助长下,油菜竟上演“羯鼓催花”,比往年足足早开了二十天,让无数花迷付之一叹。

花期泰半,荚果泛青,像在轻声问:花事都下半场了,你怎么才来?我望着绿肥黄瘦的植株正要跺脚,下一秒却豁然一笑。

好在播种有先后,螺丝田的油菜花成熟得错落有致,新绿充盈与金黄阑珊彼此缠绕,被喀斯特地貌绕旋出“回文织锦”。

中国的油菜花时间线,从春归的云南拉开序幕,到秋月的青海收旗卷伞,好比慢慢铺展开的“压卷之作”而罗平,永远是其中最惊艳的开篇。

可今天这景象,我愿称其为“惊艳+”——完全超出了印象中清一色的嫩黄,俨然为一幅既有景深,又有层次的大地巨制。如此定义,绝非自我安慰,妥妥地是误打误撞得来的另一种圆满。

我品出这幅“天作定制”的妙笔,它不取白描勾勒,而是擷管挥洒,黄一圈,绿一片,在山林间任由竟短争长。难道大自然也玩起趋时的文身,还把整个春晕揉碎后洒向人间?那一刻,金黄与翠绿,已不是简单的换季春装,实为饱和度拉满的“帝国金”与“翡翠绿”,浓烈、奔放、不讲道理。梵高若见了,大约也想扔掉手中的调色盘。

掏出手机随意拍了拍,每一帧都是壁纸。九宫格刚发出去,点赞数蹭蹭往上涨。谁知道,下半场还有好戏。

转悠了半天后,肚子开始闹腾,便寻摸进一家农家乐。老板娘操着浓重的滇音招呼:“有刚掐的油菜花,新鲜得很!”

脑子当场宕机!油菜花还能吃?不是榨油的吗?

这正合我好奇奇异之心,遂点了一份“清炒油菜花”,端上时,竟不忍下箸:刚才还对漫山遍野狂拍的油菜花,转眼间竟成了黄绿杂糅的盘中餐。

一筷子下去,先是微微的生涩,还没来得及及皱眉,一股清甜便从舌根涌了上来。花秆脆嫩,花朵绵软,蒜蓉的爆香恰到好处地驯服了山野的春味,在几小粒干辣椒的推搡下,感觉把整个春天嚼进了嘴里。

云南人吃花是刻在基因里的。玫瑰花炸成饼,杜鹃花煮成汤,而这看似寻常的油菜花,才是限定版的一封招饮春帖:能清炒,可凉拌,若和当地的老腊肉一起翻炒,烟熏味裹挟着清香气,再佐上一杯春耐,真绝了。

其实,罗平的油菜花,从来不是为了取悦谁而盛开的。它们是山民田里的作物,是榨油的希望,是春耕的收获。城里人大老远跑来,对着春丛惊呼“好美好治愈”。而农家笑眯眯地看你一眼,转头就把春景掐了嫩尖,装盘端上台。

这像不是一场双向奔赴?外人用眼睛“消费”了那里的视觉价值,而他们则用味蕾,为我们“增值”了全新的体验。对趋之若鹜的春人来说,这黄,是诗,是远方,是出片率极高的背景板;对守着土地的山农来讲,这黄,是活,是收成,是灶台边日日相伴的家常。

满盘“清炒油菜花”很快见了底。什么绩效、内卷、身材焦虑,在这一刻,统统碎成了渣。

回程路上我想:没踩准花期,又碰到阴雨,但意外看到了更有层次的春色,吃到了最鲜活的春味。有时,某些不利因素叠加,反而能产生“负负得正”——错过了金黄的波澜,却咬住了别样的春意。这趟,甚感血赚。



此人姓刘,排行第二,为了方便,简称刘二。

刘二和我同村,年龄比我父亲大一点。他的性格很好,这一点我很小时就看出来了。那时他常和我父亲等人一块玩棋——不是下棋,是“撞棋”——每当我摸到红仕后,父亲等人就喊:“红仕也爱你这个白脸脸”,一边喊一边装作要抢,把他推来推去,有时竟把头上扎的毛巾也弄散了。他一点也不恼,只是一手抱头,一手护棋,嘴里连说:“捣蛋鬼!没见过你们这些捣蛋鬼!”逗得大家都笑。

刘二不但脾气好,手也巧。在泥窑、开窑口、戳烟卤、捶羊、盘灶台、杀猪羊、当厨等方面,是全村唯一的会家;在耕地、撒种、锄耨、扬场等关键农活上是全村的把一手;至于剃头、编筐、织席、拔火罐、整菜园畦等方面,更不是在话下。周围人都说他“除了生娃娃不会,别的都会!”

他既会得多又脾气好,结果就是个忙。别人有冬闲日,他没有,再冷的天,也有人请他去做营生,不是开窑口,就是盘炕和整顿灶火口子。别人在雨雪天抱头睡觉,他没有时间,不是帮人编筐“起底子”,就是帮人织袜子“回后跟”。夏天的亮红晌午,别人午饭后总有一点休息时间,他没有,一到那时候就被缠在河滩里连家也回不了,饭也顾不上吃。为啥呢?忙着给众人剃头哩。

在彭越浦畔的一幢高楼里,每天早上,周老师总会拿起孙子的望远镜,眺望河对岸口袋公园正在晨练的朋友们。当他一看到老搭档王老师,便立马扔下望远镜,乘电梯下楼了。

此刻,早春的彭越浦在阳光照耀下,正泛着金波,两只白色的水鸟,鸣叫着掠过水面,留下一片水花。王老师踩在太空踏步机上,与遛蜗牛的奶奶正聊得起劲。

王老师退休前是企业管理人员,后不幸因病致盲。沉寂了一段日子后,他重新校准

更可气的是,人们支使他成了习惯,个人会做的活也请他做。有人是觉得他做得好,有人纯粹就是“捉呆呆”。对此,他也不着恼,说:“人嘛,病死的多,累死的少!”

论理说,他有这么多手艺,日子应该过得比别人好。可事实正好相反,他差不多穷了一辈子。按照惯例,有技术的人做了活,除了均给相应的工分和一天三餐饭外,还得多少给一点补助。但他就是不要,不但不要补助,饭也不吃,烟也不要,只要工分就够了。别人劝时他总说:“东西有完,人情没完,有个意思就行了。”

我最后一次见他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我去青海之前。那是一个集日,我正陪着一位外来的客人在市场上转,忽听有人叫我的大名,回头一看是他。只见他胳膊上挎着半篮子旱烟,双手端着

一根淡粉色的瘦了大半的冰棍对我说:“快抿上一口,凉凉的。”急得他女儿脸通红,就地转了个圈,说:“你自己抿过的,让人家吃!”他一听,立刻显出恍然大悟的神情来,说:“噢,我倒忘记这个了——”说着揭起衣襟将冰棍揩了揩,又递过来了。我的那位外地朋友笑得前仰后合,把他的女儿臊得脸像血口袋一般,头上的汗都出来了。只有我既不觉得好笑,又不觉得害臊,只感到眼眶子有点热,喉咙上有点紧,脑袋像蒸在锅里一样一阵比一阵涨……

了生命的准星。王老师加入智能导盲帽平台,破除出行障碍,利用互联网深入参与社会,积极参加残联组织的志愿助残日活动。

王老师每天早上、下午两次,准时到口袋公园报到,在太空踏步机上踩半个多小时,锻炼腿力,然后又在按摩器上按摩大腿和小腿肌肉。他笑呵呵地对我说,要坚持不断给自己增加动能。王老师有一个“理论”:人老腿先老,腿强人健康!得到炼友们的点赞。

每天早晨八点敲过,在口袋公园的健身步道上,总会出现王工和他太太一前一后散步

的身影。俩人虽均已年过八旬,但依然步伐稳健。

王工从事了一辈子的舰船设计,每天散步后,他喜欢坐在台阶上与炼友聊天。说起老年

## 春到彭越浦

任炽越

健康,王工用一句话作了概括,九十岁前自己煮饭,九十岁后自己吃饭。话音刚落,引来一片赞同之声,只是有人嫌这要求有些高。

小小的口袋公园,有一对每天都来锻炼的准老年夫妇。

个年代的我们,对人类该秉持的人性善良,知之甚浅甚偏,从家庭内外所受的教育中,亦无法获得良好的指导。

近六十年过去了,当年那名袭击过户外猫只的男童,如今终日与猫亲善相伴。从这一嬗变中,可以看到人心向善的曲折走势。

三毛喜欢我触摸它潮湿、阴凉的鼻尖。我的拇指在那里制造的那么一点点暖感,它照单全收。但另一个动作就不行了,如果我把手掌盖在它两只白茸茸的前爪上,它的前爪一定会从下面抽出,并反踏住我的手背。三毛抗拒被触摸,坚持要由它来控制各种局面。

有时,我看着三毛,觉得自己像是它的宠物。它宠你的方式,就是不离不弃地接纳你的庇护,在相处的十几年时光里,让你拥有一份由它专供的情感和心安。

手帕在世界范围内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内涵。在欧美礼仪中,它是绅士风度的象征。在印度文化中,它有传达情感和显示身份的功能。在日本,手帕既是日常生活用品,又在文学和电影艺术中占有重要位置。如由高仓健、倍赏千惠子等演出的电影《幸福的黄手帕》中,黄手帕便成了情感的象征。在我国少数民族婚俗中,有“抛帕招亲”的习俗。在蒙古族舞蹈中,不同色彩的手帕,表达不同的感情,红色象征热情和喜庆,白色象征纯洁和祈福,蓝色象征宁静和深沉。我现在写的是日常生活用品手帕。

现在的国人,尤其中青年和儿童已很少备带手帕,不少老人则仍有使用手帕的习惯。我就是其中之一。

上世纪五六十年代,我在中学教书,那时的师生一般都备有手帕,从未见过“面巾纸”。我们的民族是爱清洁讲节约的,一块手帕由新到旧,最后用作抹布,不会随便抛弃的。我现在交替使用的两方布手帕,已使用多年。手帕作为日常生活用品,在我国年代久远。《世说新语》中把它称为手巾。到了唐朝,正式称为手帕。《红楼梦》中有多处写到手帕:第十九回宝玉到袭人家去,“袭人见总无可吃之物,因笑道:‘既来了,没有空去之理,好歹尝一点儿,也是来我家一趟。’说着,拈了几个松子糗,吹去细皮,用手帕托着送与宝玉”。这一回

中还写到“宝玉左边腮上有纽扣大小一块血迹……黛玉使用自己的绢子替他擦了……”。这绢子就是黛玉用的手帕。手帕在有些地方中称作手绢。

我很珍视我们民族的优良传统,也习惯于简朴的生活。现在看到有些年轻人任意浪费“面巾纸”,随意乱扔“面巾纸”,心里总有话想说,觉得过去有些好的生活习惯还是值得保留和传承的。就手帕而言,一人专用,自己勤于洗涤,在阳光下晒干折叠方正,经常更换使用,既卫生,节约用纸,又培养了孩子从小自己料理日常生活的习惯,有益无害。梁实秋《养成好习惯》一文说得好:“宜从小就养成俭朴的习惯,更要知道物力维艰,竹头木屑,皆宜爱惜。”

健康

## 手帕琐忆

周丹枫

## 七夕会

在彭越浦畔的一幢高楼里,每天早上,周老师总会拿起孙子的望远镜,眺望河对岸口袋公园正在晨练的朋友们。当他一看到老搭档王老师,便立马扔下望远镜,乘电梯下楼了。